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雲鋁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雲鋁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2億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雲鋁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約定了本公司的認購金額區間。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ii) 雲鋁股份(作為發行方)。

(3) 主要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發行中的認購金額區間為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3.2億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有關條款的約定，本公司具體認購數量將待發行價格確定後，根據本公司最終確定的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認購數量不為整數的，應向下調整為整數。

(4) 生效條件

補充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並履行完相關決策程序後正式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待本公司於本次發行的具體認購數量和認購金額確定後，本公司與雲鋁股份將另行

簽署最終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